

## 法轮功给厂里带来了新面貌

【明慧网】1996年3月，由我们厂工会组织气功爱好者学习法轮功，我赶紧报名参加。九天学习班结束后，我们的思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我们每天早上集体炼功，晚上集体学法，然后互相切磋，谈自己学法后的心得体会。大家渐渐的戒了一些不良嗜好，如抽烟、喝酒、嚼槟榔、打牌赌博等，身体上的疾病也很快好了。

我们厂是一个一千多人的国营企业，当时厂里学法轮功的人越来越多，给工厂带来了好的精神面貌，人们看到学了法轮功的人，思想境界提高很快，道德品质也提高很快。法轮功象一股清泉，洗涤着人们心中的污垢。修炼法轮功以后的职工把以前从厂里拿回家的东西退回厂，原来上班吊儿郎当的，现在从不迟到或早退了，兢兢业业的干活，做工作不挑不拣，积极主动。那时候，厂里议论最多的就是法轮功：谁炼了法轮功，夫妻和睦了，谁有什么病，炼法轮功不长时间，就好了，谁婆媳关系也变好了，等等。

那时候，我们家属区每家的电表都是安装在自己家里，很多人都在表上做手脚，好少出电费。所以，经常出现电表员月底抄表时，发现有些电表没有新增电度数，有的度数很少，甚至有的用了一个月的电，出现了负数，五花八门，各种乱象都有，甚至还有人公开说：

我们厂偷电不丑，不偷白不偷，大家都偷，我不偷就亏了，这是公开的秘密。厂里知道，有时做做样子，查一下，最后不了了之。

我也随波逐流，控制了电表，一个月出几元钱，但是根本不节约用电，还觉的自己比别人好，每个月出了钱。可是，参加了师父的讲法学习班以后，我几晚都睡不着觉，感到心虚，觉的自己不符合炼功人的标准。我们法轮功学员在一起经过切磋，都认为应该归正过来。于是有些人主动找到行政科，要求补交电费，说明自己家的电表有问题，请行政科安排人去改正过来（家里其他人动的电表）。我不好意思去补交电费，但我把电表弄正常了，再不偷电了。

我是一个电工，曾经很想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私人用的万用表，那时候没有人想自己出钱买，用各种办法把公家的表占为己有，大家都心照不宣。我想，我要退休了，我也要弄一块万用表，以方便家用。在一个周末，我将归我保管的班里公用的万用表拿到家里用了，本来星期一要带回班里，可是星期一到班里，发现很多个人的工具柜被撬了（工具柜经常被撬，偷东西的事经常发生，领导也不追究，我们都习以为常了）。丢失了一些工具及铜棒之类的，我随着说万用表也被偷了，谁都相信，这样我就把万用表据为己有了。

修炼了法轮功以后，知道这件



事是错的，我得要按照法轮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。我决定把万用表交还班里，但挨着面子怕班里人笑话，拖了几天。有一天，我在学《转法轮》第四讲“失与得”，我恍然大悟，我得失去多少德，增加多少业力呀！赶快交出去吧，不要这些人心执着。

我把万用表交给了班长，并说明了事情的经过。因为厂里学法轮功的很多，涌现出了很多的好人好事，他也有耳闻，他说：“你们炼法轮功的真好。”他又将万用表交给我说：“还是由你保管，你保管我还放心些。”

因为我工作任劳任怨，在休息时间，不管是晚上还是白天，需要加班，我都是随叫随到，从不推脱，并且没有加班工资，也不要轮休。谁上班遇到问题解决不了，都喜欢打电话给我。所以，我到年龄退休后，只休息了三天，车间主任就请我继续上班，一干就是三年。

我只是举了两个我初学法轮功后，道德品质提高，思想境界升华上来的小例子。那时候全国有上亿的法轮大法弟子，他们都按师父对弟子的要求真、善、忍修炼自己，真的是全国各地都出现这样一种做好人的事情，像一股清泉，对国家、对社会、对家庭有百利而无一害的。 ◇文/启航



图：纽约法轮功学员在美国曼哈顿繁华主街游行，图为巨型《转法轮》书模。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。目前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，获各国各界褒奖、支持议案和信函5700多项。《转法轮》被译成40多种文字，在全球传播。

# 陕西榆林市法轮功学员张翠芳被非法开庭三次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）陕西省榆林市法轮功学员张翠芳，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被榆林市榆阳区国保警察绑架、非法抄家、构陷，她已经三次被非法开庭，目前没有结果。

张翠芳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被榆林市榆阳区国保警察绑架、非法抄家，遭受近八个月的非法关押、构陷后，二零二三三月初第一次被非法开庭，因张翠芳在视频庭审中不配合说话，庭审被取消。

二零二三年三月中旬，明慧网曝光了榆林市榆阳区政法委头目对张翠芳的迫害后，他们恼羞成怒，三月二十三日前后，把张翠芳拉到法院，第二次开庭，据说还宣读了两位声称张翠芳给他们发送法轮功真相书册的所谓“证人”的“证词”。

近悉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前，榆阳区法院已经第三次对张翠芳非法开庭，目前没有结果。开庭前没有通知家属，所以开庭中也没有家属旁听。因张翠芳表示抗议，法院通知张翠芳在法院的一位侄儿（或外甥）旁听，但其侄儿（或外



甥）未能参加；后又通知张翠芳的女儿旁听，但她女儿无法在单位即刻请假、也不能参加旁听；后来法院通知张翠芳的丈夫前来旁听。她丈夫因多年前煤气中毒、最初有多年时间丧失劳动能力，经过继续治疗后虽然恢复了部分劳动能力、但还有严重的后遗症，只能在单位听人指挥干活、而且连单位工作与个人工作等等都分辨不清，别人让干啥就干啥，实际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。这是法院违反法律、未依法提前通知家属、所以导致家属不能提前准备旁听，法院临时找人前来凑数。

张翠芳，60 岁左右，居住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。她曾经身体虚弱，生了孩子后又患上气管炎和半身麻痹等疾病，长期治疗未见好

转。一九九八年九月，她开始修炼法轮功，当月就停止了药物治疗，身体状况逐渐好转。张翠芳曾说：“法轮功不仅给了我第二次生命，也挽救了我的家庭。我的丈夫因为煤气中毒成为废人，丧失了劳动能力，我曾经考虑离婚。但是我通过修炼法轮功，没有放弃他，我们的家庭依然完整。”

自中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公开迫害法轮功以来，张翠芳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而遭受中共人员的骚扰、抄家、绑架和判刑等迫害。二零一四年，张翠芳遭遇府谷县“610 办公室”人员的非法抄家，被抢走《转法轮》和真相台历等物品。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，由于家中存放真相资料，张翠芳再次被警察绑架，被非法判刑一年半。

现在，张翠芳女士再次遭中共公检法相关人员的迫害。检察院对张翠芳构陷中，向法院建议的量刑是四年半。张翠芳实质是全家的顶梁柱，她丈夫几十年以来就依靠张翠芳的照顾生活。如果照此判决，就等于要了张翠芳丈夫的命，导致家破人亡的后果。◇

## 陕西省法轮功学员近期被迫害简讯

### 陕西安康曹萍、杜风英、陈军被非法开庭

陕西安康法轮功学员曹萍、杜风英、陈军一案于 4 月 23 日在旬阳开庭。开庭也类似走过场，期间不让律师提法律，不让当事人自辩，方方面面受阻。

近期多名同修被上门骚扰，电话骚扰。据悉还有一同修家属因为亲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信，被国保连续三日非法逼供来源，严重干扰正常生活。

###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公检法迫害法轮功学员近况信息补充

续陕西省宝鸡市凤县法轮功学员李东营、范菊明已被公安局构陷到检察院。

### 陕西省西安市法轮功学员刘红丽被骚扰

4 月 25 日，法轮功学员刘红丽被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派出所警察骚扰，给偷拍录像，被发现后制止，也拒绝拍照，但还是被偷拍，警察要证明来过。

###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法轮功学员龚云遭新街子镇派出所警察骚扰

4 月 25 日，勉县法轮功学员龚云正准备骑电动车出门，迎面来了 3 个警察（勉县新街子镇派出所），龚云立即骑走了，派出所警察喊道：“叫你签字你跑了。”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## 你知道吗？



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练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

上图为中共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现场图片。汽油燃烧，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，这样的高温中，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，头发也没烧坏。警察拎着灭火毯，在他身后等着，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。这不是演戏又是啥？◇